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股票代码:002867 股票简称: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:2015-062号

四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重要提示
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;
 2、本次决议无新增提案情况;
 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7日发出通知,【详见2015年12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】,现场于2015年12月7日下午14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—2015年12月23日,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;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:00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 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包括:董事长李学先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 1、关于调整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:
 (1)定价原则调整
 表决结果为:同意191,680,6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,决议通过。
 (2)发行数量调整
 表决结果为:同意191,680,6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,决议通过。
 (3)发行对象调整
 表决结果为:同意191,680,6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,决议通过。
 (4)关于修订本次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:
 表决结果为:同意191,680,6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,决议通过。
 2、关于公司2016年度借款融资的议案:
 表决结果为:同意191,680,693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,决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 见证律师为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、金州律师事务所、徐晓秋两位律师全程见证了上述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 1、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 2、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 特此公告。

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15年12月23日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股票代码:603117 股票简称: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:临2015-032

一、重要提示
 1、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 2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12月23日
 3、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江苏省靖江市人民中路69号国贸中心8楼 公司会议室
 4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 1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共1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,104,2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.767%。
 2、网络投票情况
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09%。
 3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,代表股份20,172,8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21%。

二、会议议程
 1、议案名称
 2.01 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
 2.02 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
 三、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	216,927,864	99.99	是
2.02	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	216,926,864	99.99	是

四、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 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 1、见证律师为上海申瑞律师事务所;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:王高平、黄静涛;
 2、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:
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2、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15年12月23日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

股票代码:000711 股票简称:ST京蓝 公告编号:2015-120

一、重要提示
 1、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 2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12月30日
 3、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置地广场3号楼6层 公司会议室
 4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 1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共1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,104,2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.767%。
 2、网络投票情况
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09%。
 3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,代表股份20,172,8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21%。

二、会议议程
 1、议案名称
 2.01 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
 2.02 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
 三、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	216,927,864	99.99	是
2.02	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	216,926,864	99.99	是

四、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 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 1、见证律师为上海申瑞律师事务所;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:王高平、黄静涛;
 2、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:
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2、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15年12月23日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股票代码:000885 股票简称:同力水泥 编号:2015-043

一、重要提示
 1、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 2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12月22日
 3、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121号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4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 1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共1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,104,2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.767%。
 2、网络投票情况
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09%。
 3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,代表股份20,172,8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21%。

二、会议议程
 1、议案名称
 2.01 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
 2.02 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
 三、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	216,927,864	99.99	是
2.02	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	216,926,864	99.99	是

四、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 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 1、见证律师为上海申瑞律师事务所;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:王高平、黄静涛;
 2、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:
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2、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15年12月22日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股票代码:000885 股票简称: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:2015-044

一、重要提示
 1、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 2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12月22日
 3、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121号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4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 1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共1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,104,2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.767%。
 2、网络投票情况
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09%。
 3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,代表股份20,172,8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21%。

二、会议议程
 1、议案名称
 2.01 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
 2.02 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
 三、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	216,927,864	99.99	是
2.02	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	216,926,864	99.99	是

四、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 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 1、见证律师为上海申瑞律师事务所;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:王高平、黄静涛;
 2、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:
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2、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15年12月22日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股票代码:000898 股票简称: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:2015-049

一、重要提示
 1、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 2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12月23日
 3、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鞍山市铁东区东凤街108号鞍钢大厦宾馆
 4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 1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共1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,104,2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.767%。
 2、网络投票情况
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09%。
 3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,代表股份20,172,8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21%。

二、会议议程
 1、议案名称
 2.01 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
 2.02 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
 三、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	216,927,864	99.99	是
2.02	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	216,926,864	99.99	是

四、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 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 1、见证律师为上海申瑞律师事务所;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:王高平、黄静涛;
 2、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:
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2、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15年12月23日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股票代码:600277 股票简称: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:2015-137

一、重要提示
 1、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 2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12月24日
 3、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301室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4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 1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共1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,104,2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.767%。
 2、网络投票情况
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09%。
 3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,代表股份20,172,8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21%。

二、会议议程
 1、议案名称
 2.01 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
 2.02 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
 三、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	216,927,864	99.99	是
2.02	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	216,926,864	99.99	是

四、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 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 1、见证律师为上海申瑞律师事务所;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:王高平、黄静涛;
 2、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:
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2、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15年12月24日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美联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股票代码:600277 股票简称: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:2015-138

一、重要提示
 1、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 2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2015年12月24日
 3、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301室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4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 1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共1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,104,2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.767%。
 2、网络投票情况
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09%。
 3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,代表股份20,172,8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21%。

二、会议议程
 1、议案名称
 2.01 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
 2.02 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
 三、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	216,927,864	99.99	是
2.02	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	216,926,864	99.99	是

四、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 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 1、见证律师为上海申瑞律师事务所;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:王高平、黄静涛;
 2、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:
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2、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15年12月24日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股票代码:600277 股票简称: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:2015-139

一、重要提示
 1、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 2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2016年1月8日
 3、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301室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4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 1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共1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,104,2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.767%。
 2、网络投票情况
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09%。
 3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,代表股份20,172,8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21%。

二、会议议程
 1、议案名称
 2.01 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
 2.02 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
 三、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	216,927,864	99.99	是
2.02	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	216,926,864	99.99	是

四、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 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 1、见证律师为上海申瑞律师事务所;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:王高平、黄静涛;
 2、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:
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2、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15年12月24日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股票代码:600277 股票简称: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:2015-140

一、重要提示
 1、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:无
 2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:2016年1月8日
 3、股东大会召开地点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301室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 4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:
 1、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共1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1,104,29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.767%。
 2、网络投票情况
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,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6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.09%。
 3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,代表股份20,172,883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821%。

二、会议议程
 1、议案名称
 2.01 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
 2.02 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
 三、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董事候选人阮江洪先生	216,927,864	99.99	是
2.02	董事候选人沈周文先生	216,926,864	99.99	是

四、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 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 1、见证律师为上海申瑞律师事务所;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律师:王高平、黄静涛;
 2、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:
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。
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 2、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 董 事 会
 2015年12月24日